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與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本通函同時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安排及投票 .....	6
5. 責任聲明 .....	6
6. 推薦建議 .....	6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採納之現行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以及彼等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之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蔡冠深博士(主席)

蔡冠明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羅君美女士

關浣非先生

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7樓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與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回購股份及配發並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量為本公司按照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關於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在合資格情況下於該次大會上重選。此外，根據現行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起留任最長之人士。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須抽籤釐

---

## 董事會函件

---

定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已另行協定)。任何根據現行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某位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獲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有恰當資格獲股東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蔡冠深博士(「蔡博士」)、史習陶先生(「史先生」)及羅君美女士(「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蔡博士、史先生及羅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就提名退任董事應選連任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甄選標準，其中包括退任董事的經驗、專業知識、表現、時間投入及獨立性(如適用)來考慮。

史習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此外，彼繼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及未有證明顯示其任期已經對其獨立性帶來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史先生長期服務仍保持獨立，而彼於本集團業務的會計專長及知識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羅君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考慮到羅女士在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羅女士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做出貢獻。

史先生及羅女士於本公司會議的出席記錄均良好，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已為董事會投放足夠的時間及關注，並對此感到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史先生及羅女士均具備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獨立性及經驗，並對此感到滿意，而重選蔡博士、史先生及羅女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任何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蔡博士、史先生及羅女士之所需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安排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冠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地回購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14,469,674 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董事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一直有效期間回購最多 701,446,967 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 3. 回購之資金

僅可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賦予其權力回購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回購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回購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回購之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該水平。

####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WDL」)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n Wah Capital Limited (「SWCL」) 控制WDL，因此被視為擁有WDL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7.90%。除WDL擁有的27.90%視作擁有股權外，SWCL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2%，因此，SWCL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91%。假設本公司向WDL或SWCL以外之股東回購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則WD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升至31.00%及SWCL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升至35.46%。董事認為，此項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而增加之權益，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性要約。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至該水平。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令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25%。

##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十月	0.071	0.060
十一月	0.067	0.057
十二月	0.061	0.05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059	0.055
二月	0.073	0.057
三月	0.074	0.064
四月	0.074	0.067
五月	0.068	0.060
六月	0.065	0.058
七月	0.065	0.056
八月	0.057	0.052
九月	0.061	0.051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6	0.051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現行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述如下。

**蔡冠深博士，金紫荆星章、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62歲，主席**

蔡博士為本集團主席。自一九九五年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亦為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席。同時，蔡博士亦為新華集團之主席。

蔡博士現時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除擔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外，蔡博士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代表、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大韓民國對外投資推廣榮譽大使、中印軟件協會主席、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等。

蔡博士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澳門大學、復旦大學及南京大學等。蔡博士擁有逾30年經營食品、房地產發展和國際貿易的豐富經驗，及在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蔡博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博士現時出任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並出任於香港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博士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女士之配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38,735,22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佔31.91%)之權益及個人擁有1,451,366,70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佔20.69%)之權益。

本公司與蔡博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如膺選，蔡博士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蔡博士獲委任為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每三年至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博士之董事袍金及薪酬為每年1,4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蔡博士之資歷、工作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

#### **史習陶先生，7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達25年，其間逾22年為該公司之合夥人。史先生同時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史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現時出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集團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過去三年，史先生曾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閔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本公司與史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如膺選，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每三年至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史先生之董事袍金及薪酬為每年 200,000 港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史先生之資歷、工作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

#### **羅君美女士，65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在金融管理、審計及保證、稅務策劃、公司合併和收購、內部監管評估，企業及稅務調查、企業重組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羅女士現任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東主。羅女士是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女士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獨立董事。

於過去三年內，羅女士曾出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羅女士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本公司與羅女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如膺選，羅女士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羅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每三年至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女士之董事袍金及薪酬為每年 200,000 港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羅女士之資歷、工作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擬重選之董事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有關本附錄所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蔡冠深博士為董事  
(b) 重選史習陶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羅君美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處理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iii)根據現行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採納用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而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收購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文6(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段所獲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提交過戶文件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wahkingsway.com](http://www.sunwahkingsway.com))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